

10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介质膜生长系统-双腔溅射系统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介质膜生长系统-双腔溅射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埃德万斯离子束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埃德万斯离子束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